

灞桥公安 召开“警法联调”优秀案例表彰大会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8月13日上午,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和灞桥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2024年度灞桥区“警法联调”优秀案例表彰大会,会上对评选出的十大“警法联调”优秀案例中主持调解人员共计27人进行了表彰。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以落实省公安厅“百千工程”为抓手,以强化派出所主防为主攻方向,深入推

进公安基层工作改革创新,于2023年11月开启“警法联调”机制,建立了由法院法官、派出所民警、特邀调解员律师三支力量组成了一支全新的、专业化的、高水平的矛盾纠纷化解攻坚队伍,经历了半年多的基层实践,共启动警法联调机制128起,成功化解各类疑难矛盾纠纷106起,疑难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83%。

在派出所日常工作中,非刑事、治安案件的纠纷类警情等占据了派出所警情的大量比重,水流派出所刚入警两年的民警孙萌作为一起优秀调解案例的主持调解民警分享了“对于未婚的我来说面对婚姻家庭纠纷感觉到无从下手,‘警法联调’给了我有力的支撑,分担了作为新警处理民事纠纷调解工作的压力。”

据了解,“警法联调”机制实现了初步甄别、联动调解、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四环节”协同发力。民警初步调解无果且属于法院主管的,预约调解由民警牵头与法官律师等人员开展调解;当“警法联调”仍未成功调解且调解难度明显较大的,征求当事人起诉意愿,协助其向有权管辖法院递交起诉材料转为诉前调解;对调解成功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特邀调解员引导当事人线上申请,赋予双方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保障和法律强制执行力;同时还有效弥补了公安机关警力有限、精力分散等问题,推动了纠纷化解向专业性、智慧型、多元化转变,给予了群众良好的求助回应,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西安高新交警深入辖区农村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张允铎 通讯员 吕卫鹏)8月份以来,西安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严峻的考验。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西安市交警高新大队紧密结合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深入辖区农村开展“安全出行,文明驾驶”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辅警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近期发生在辖区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并分析预防交通事故的重要性,提醒大家要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宣传“一盔一带”安全知识,提示夏季酷暑高温驾驶车辆易犯困,杜绝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在下雨天骑行时注意安全,防止车速过快导致打滑摔倒。活动的开展,有效提高了村民安全意识,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西安15日阴天转小到中雨

阳光讯(记者 刘璐)根据气象部门预告,预计西安15日-17日受副高和大陆高压之间切变影响,阴雨相间,其中,15日降水明显,量级以小到中雨为主,偏西地区局地大雨,其余时段多小雨或阵雨。后期18日-20日云量减少,多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天气。

据预报,西安15日:阴天转小到中雨,偏西地区局地大雨,22℃~31℃;16日:阴天有小雨,22℃~31℃;17日:阴天有分散性小雨或阵雨,22℃~30℃;18日: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22℃~33℃;19日:晴转多云,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21℃~33℃。15日:全省多云转阴天。陕北大部、关中大部、陕南部分地方有小雨或阵雨;16日:全省阴天大部分地方有小到中雨或雷阵雨;17日:全省阴天大部分地方有阵雨或小雨。

灞桥区司法局红旗司法所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宣传,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8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红旗司法所在云锦社区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近群众,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的基

本知识,让大家了解民法典的基本内容、立法背景和意义,以及个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讲解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如财产保护、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内容,并以鲜活的案例释法,引导大家更好地理解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居民身边。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彩页

100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此次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不仅加深了群众对民法典的深刻认识和理解,还提高了广大群众自觉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法治意识,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促进法治素养提升,“典”亮群众生活,将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上郡路派出所户籍室暖心服务获赞

阳光讯(记者 张壮壮)8月2日14时许,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一条工单:“群众来电感谢,本人于2024年8月2日在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派出所户籍室给孩子办理身份证业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而且业务能力强,特此表示感谢。”

原来,8月2日13时,居民吕女士来到上郡路派出所户籍室为其儿子办理身份证业务,当日天气炎热,加之排队等候办理业务的人很多,民警现场宣讲户籍政策并告知一次办理所需材料。等到吕女士办理业务时,孩子好动,照片不符合要求,民警细心地为

其孩子整理衣领,摆正头部位置,经数次拍摄调整,终于成功上传了照片。业务成功办理后,吕女士感动不已。她向户籍民警连声道谢,并拨打了榆林市“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对上郡路派出所户籍民警提出表扬和感谢。

石泉县一男子非法狩猎被查处

阳光讯(记者 向博 通讯员 白雪 刘庆勇)安康市石泉县公安局在开展“夏季林区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广辟线索来源、集中破案攻坚,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近日,该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后柳派出所快速查处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据了解,8月6日,该局接上级公安机关转交线索:疑似有后柳镇辖区居民王某某在网上购买狩猎工具,非法进行狩猎活动。

接到线索后,该局后柳派出所协同森林警察大队迅速展开调查。为防止嫌疑人提前藏匿狩猎工具及相关物品,民警通过前期秘密摸排走访,确定了王某某近期在后柳镇中坝村三组“岱王山”老宅附近活动。随后,民警雷霆出击,在王某某老宅将其抓获,并现场查获狩猎工具及野生动物制品。经审讯,王某某如实供述:自2021年起,多次在某购物平台购买弹簧猎套、报警器等狩猎工具并进行非法狩猎活动。

目前,王某某已被石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警方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请广大群众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积极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告

张海月: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9日向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西咸金综执限拆决字〔2023〕第274号),责令你于本决定书向你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有权责成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上述文书,故依法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

联系人:周元超 联系电话:17719677323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渭水园小区19号楼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8月15日